

∴ 首頁 / 課程 / 學士班 / 選課及畢業學分 Q&A

## ∴ 學分採計Q&A

### Q1：我對通識課程有興趣，超修之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數可以採計為本系畢業學分？

A1：本系畢業學分中之通識課程學分數依照校定必修課程總學分數規定 (敬請詳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及教務處網頁)，超修之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數無法採計為本系畢業學分。

### Q2：全年性科目之學分計算

A2：依據本校選課辦法第四條規定，凡全年性之科目，其未經修習上半部或修習上半部不及格成績未滿四十分者，不得修習下半部之課程，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採計；但全年性課程內容無連續者，或因課程調整，重補修學生，不連續修習，經各該系 (所、室、中心) 認定後，不在此限。

全年性之科目若只修習上半部，而未修習下半部者；或下半部成績不及格者，其上半部修習之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
### Q3：有關雙主修及輔系學分採計

A3：敬請務必詳閱本系課程規劃 (本系生、雙輔生) 及本系雙主修、輔系辦法 (雙輔生)。

**經濟學系 (本系) 學生**修畢輔系或雙主修規定之學分，得採計為本系畢業學分中外系選修課程及共同選修至多0學分。雙主修及輔系學系應修學分，不得重複 (雙重) 承認於本系畢業學分數內。本系必修及本系選修應修習本系課程 (即「必修系級」為經濟學系)，不得一科目同時採計本系及雙主修或輔系學分，例如：財務管理 (3,0) 為經濟學系課程規劃之本系選修課程，亦為雙主修學系之必修課程，應修習本系課程 (即「必修系級」為經濟學系)，始能採計為經濟學系 (本系) 選修學分，雙主修學系是否採計，則應以申請獲准之雙主修抵免學分結果為最後依據。**(本系生)**

**修習本系為雙主修、輔系之學生**，應依照本系雙主修、輔系辦法與本系雙主修、輔系課程規劃修習**本系課程 (即「必修系級」為經濟學系)**，所修學分是否得採計為原學系之選修學分，則尊重原學系規定。本系雙主修、輔系應修科目如同時為原學系之必修科目，應依規定申請輔系、雙主修學分抵免，抵免後學分不足，應依規定加修課程補足。**雙主修、輔系學分應修習本系課程 (即「必修系級」為經濟學系)，非修習本系課程者，應以申請獲准之輔系、雙主修抵免學分結果為最後依據。**修習本系為輔系、雙主修之學生，於**申請輔系、雙主修前已修過 6 學分 (含) 以上「經濟學」 (包含個體經濟學、總體經濟學) 經本系核准後可抵免「經濟學原理」**，否則一律重修。**(外系生)**

### Q4：我修的課程明明是經濟學系的課程，為何在畢業學分進度表列為外系學分 (其他科目學分)？

A4：畢業學分進度表是以入學年度 (如：110學年度) 的課程規劃來判斷，如所修的課程為之後新增或修訂 (如：區塊鏈金融是111學年度新增)，系統就會無法判別，這部分我們一直在跟資中研究，希望能有改善。

因此，目前系辦公室會告訴同學畢業學分進度表僅供參考，建議應以成績單來確認畢業學分比較準確。

只要課程的必修系級是經濟學系，就是本系的必修或選修課程 (學分)，請同學放心選課。

### Q5：我修的課程明明是外系的課程 (科目名稱與本系課程規劃相同，但學分數或全學年半學年與本系課程規劃不同)，為何在畢業學分進度表列為本系選修學分 (系選修科目)？

A5：目前系統僅能辨識科目名稱是否相同，學分數只要等於或大於本系課程規劃科目之學分數，系統就會誤判為本系選修科目，如王小明同學修習了行政系的政治學 (3,3)，本系課程規劃的政治學為 (2,2)，故該科目的 6 學分，實際應採計為王小明同學的外系 6 學分 (系統顯示的其他學分)，故畢業學分進度表僅供參考，必須以課程規劃及相關辦法為最後依據。

### Q6：當年度未開設之本系選修課程，如選修外系開設之相同課程，可以採計為本系選修學分 (含雙主修加修本系專業選修課程)？

A6：科目名稱、學分數、全學年或半學年等與本系選修課程完全相同者 (非通識或共同課程)，可以採計為本系選修學分；科目名稱、學分數、全學年或半學年等任一與本系選修課程不同者 (非通識課程)，僅能採計為共同選修及外系學分 (不得超過上限)，經申請獲准抵免者則依獲准結果計算。修習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抵免本系專業必修科目後，雙主修學分不足部分，應加修本系專業選修課程 (不含「其他」領域) 補足之。若加修之選修課程為外系開設，科目名稱及學分數應與本系相同，並經本系同意 (須申請雙主修抵免)，始採計為本系雙主修學分。

### Q7：本系學士班學生 (含雙主修、輔系) 選修本系進修學士班開設之課程，可以採計為本系 (含雙主修、輔系) 畢業學分？

A7：本系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 (含雙主修、輔系) 學生符合「[國立臺北大學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互選課程辦法](#)」之規定互選課程，可以採計為本系 (含雙主修、輔系) 畢業學分。



日及學分。若學生修習外系課程應修學分數目，因放棄教育學程之修習而停止修課，即師培中心開設之教育專業課程(師範手工保社(師培中心)教必或教選)，無法採計為本系畢業學分。師培中心教育學程之專門課程因係各系開課(成績單標註同外系課程)可採計為本系畢業學分中的共同選修及外系學分(不得超過上限)。若畢業前決定放棄修習教育學程，則所修教育學程課程(含教育專業課程)可採計為本系畢業學分中的共同選修及外系學分(不得超過上限)。

### 三峽校區 | 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、博碩士班

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社科大樓 3F19

02-8674-1111 # 67160、67161

02-26739880

econ@mail.ntpu.edu.tw

### 台北校區 | 進修學士班

104080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·教學大樓 7 樓 A7F05

02-2502-4654 # 18120、18121、18122

econ@mail.ntpu.edu.tw

